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闽广职改〔2025〕1号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 报送2024年度广播电视工程、新闻和艺术专业 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省广播影视集团，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省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中心：

为做好2024年度广播电视工程、新闻及艺术专业中（初）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在省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中心、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从事工程、新闻及艺术专业工作的人员，符合相关专业评审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程序申报相应专业技术中级职

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初级职务任职资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申报人员任职资格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报送评审材料及要求

（一）提交的评审材料

所有申报材料按以下顺序填写目录和造册。

1. 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委托评审函 1 份。函中应注明申报人员姓名、拟申报职务、是否破格等情况。

2. 申报人近 5 年以来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3. 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贴 2 寸免冠照片，复印无效。该表第 2 页“学习培训经历”必须填写申报者的学历教育情况，包括学习时间、专业等内容；学历教育属于在职教育的，应在填写中备注教学方式（如：函授、远程教育、自学考试或中央、省委党校等）。每阶段工作经历时间要连贯，包括临时性和非本专业工作经历；工作单位或同一单位职务有变动的，应在工作经历中予以体现。不符上述要求的将材料退回重填，误期自负。

4. 《申报_____专业中（初）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附件 2），用 A3 纸打印，每份均需加盖所在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章。

5. 申报人须提交本人最高学历证书（凡在教育部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 能正常查询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时，不再要求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但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编号），现任专业职务资格证书和聘书、《新闻记者证》复印件、岗位培训证书或证明、各

类奖状、奖励证书复印件，按顺序分别装订。申报工程专业需提供参与项目改造、建设以及排除故障的佐证材料。申报艺术专业需提供参与项目代表作品的相关复印件（如奖状、字幕等）。

6. 近 5 年（或任职期间以来）有效的继续教育证书（继续教育的内容、学时须由省、市人事行政部门认可的培训机构登记在《证书》上，并加盖培训机构公章方可有效），每年不少于 90 学时。

7. 《业务工作总结》或《业务自传》字数要求在 2000 字以上；申报初级专业职务的，字数不能少于 1500 字（统一用仿宋三号字体）。

8. 任现职以来撰写的本专业论文（发表的论文须在专业相关学术期刊，并提供相应封面目录佐证材料）复印件和论文查重报告。

9. 提供的获奖证书，其获奖作品应符合各职称系列评审实施意见中所列的奖项目录和类别，并署有个人名字。未署有个人名字的集体获奖作品参评无效。

10. 申报材料的具体项目和份数，详见附件 3《申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材料清单》。

11. 用 Excel 表格制作的申报人员名册一份。

除以上材料外，请参评人员务必按照参评专业的《实施意见》中的各级别要求，提供好其他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打印（复印）纸除有要求外，其他一律使用 A4 型纸。

（二）填报材料要求

1. 材料填写必须字迹清楚，不得漏项；提供复印件时必须将原件提交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查验，所在单位应认真核对申报人员提交的复印件是否与原件相符，逐项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查意见“经审核无误”，并加盖单位公章（送鉴定论文除外）。复印件应清晰，以便评委审阅。由查验部门在复印件上签注“经审核无误”，并加盖公章。提交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一律退回。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根据申报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学术水平、业务能力，业绩成果及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写出考核推荐意见，不得只签署“同意申报”。

3. 材料分装。申报材料严格按照附件 3 材料清单所列序号排序分别合成装订。每袋材料封面均须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申报专业职务和袋内材料清单。

各单位在报送《评审人员一览表》时，须按评审的系列分类汇总后，录入数据光盘上报（用 EXCEL 系统导入）。“获奖情况”栏中录入的获奖内容，必须是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的作品。

4. 推荐材料公示。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将申报人的《简明表》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请在《评审表》推荐意见栏中注明“经公示（公示期从某年某月某日至某年某月某日），群众无异议，符合申报××职务任职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5. 职称评审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其他事项

(一) 学术期刊：指国家新闻出版部门已公布的 CN 学术期刊目录所列的刊物，不含增刊、年刊、特刊、专刊、专辑、电子刊、一号多刊等。

(二) 所有评审材料由本人或所在单位自留底稿，除评审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其他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三) 各种表格请在省广电局网站发布本文的附件中下载。

(四) 材料报送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西二环南路 128 号省广电局 A2005 室

联系人：林伟煜

联系电话：0591-88116519

附件：1. ____年度____系列____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

2. 申报____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

3. 申报____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材料清单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2025 年 2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____年度____系列____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

所在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参加工 作时间	行政 职务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合格学历情况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情况			申报何 专业技 术资格	继续 教育 情况	任 期 考 核	联系方式	备注
								何时间 校何专 业毕业	学 历	学位	名称	资 格 时 间	聘 任 时 间					

注：请用 A3 打印。

附件3

申报_____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清单

单位		姓名		申报职务	
序号	材料项目			材料装订份数	
1	委托评审函			1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3	
3	年度考核表(近5年的复印件)			1	
4	申报____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明表			17	
5	个人业务工作报告			17	
6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学信网查核不到信息的)			合成装订(用双订) 用档案袋 分装4袋	
7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8	有效期内的单位聘书或聘任文件(复印件)				
9	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				
10	新闻记者证(申报新闻专业提供)				
12	各种获奖证书(复印件)(按获奖时间顺序)				
13	论文:刊登杂志的目录及封面、论文(复印件)、论文查重报告				
14	其他需要佐证材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抄送:省职改办,省宣干部处,省工信委职改办,省文旅厅职改办。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8日印发

